

打开幸福之门的钥匙

【明慧网】婚前，她在母亲抽打中长大；婚后，丈夫嗜赌，经常喝醉。她该如何扭转自己的生命境遇呢？下面是陕西法轮功学员讲述的得法修炼经历。

苦难人生

我生下来就跟着舅婆生活在农村，十岁时才被领到外地父母家。我家姊妹四个，我是老大，父亲常年出差，很久才回来一次。母亲脾气暴躁，爱骂人、爱打人，稍不顺心，就拿我出气。有几次，实在承受不住，挣脱跑出去了，在外流浪，整天饿着，吃不上饭。有一次，天上下着大雪，十一岁的我不敢回家，很晚了溜到自家窗外的锯末上睡了一晚上。

我放学从不敢出去和同学玩，我回家淘菜、提水、洗碗、买菜、干家务还有抱最小的妹妹，母亲从没叫过我的名字，从没对我笑过，从没拉过我的手。我也从不敢跟她说话，没敢叫过她妈妈。

我上初二的一个星期天早上八点，我们姊妹四个都还在睡觉，母亲起来了，她拿起皮管冲到我床边又低头狠命的抽，我不停的大声的哭喊躲着，抽打了大约一个小时，我家挨着马路边，临街的窗户外爬满了人，大约一、二十个人，人们叫喊着，敲打着窗户，叫她停止，她都象听不见，失控似的一直打，最后我才挣脱了她，开门跑出来。人们看到我遍体鳞伤，都围着问我：“那是不是你后妈？把你打成这样？”我说：“是亲的。”

父亲在家时话也不多，也不和我说话，有时训我，记得他狠狠打过我两次，我很怕他，有时只是小心的害怕的轻声叫他一声爸，在心

里盼着他快回来，他一回来我就不挨打了。

我内心渴望有个幸福美满的家，没想到婚后丈夫嗜赌如命，每天吃喝嫖赌到后半夜，我每晚痛苦流泪到后半夜等他回家，而丈夫有时一个星期都不回家，根本不管我的感受。几年后我开始闹离婚，我们常常吵架、打架、甚至冷战，谁也不理谁。这时我疾病缠身，患上了心脏病、严重的肩周炎、类风湿关节炎、妇科病等多种疾病，常年感冒着，每年要住好几次医院，每天中药西药不断。

大法让我走出苦难人生 给我无比的幸福

一九九九年的三月，记得那天午饭后没事，我去楼下转，母亲领着一帮人去农村参加法会，我就跟去了。那会场密密麻麻坐满了人，我听了现场法轮功学员的亲身经历之后我被打动了。

回家我就借了一本《转法轮》看，我被书中那充满哲理的、精辟绝伦的语句所吸引，连夜通读完，觉得这是一部教人做好人的书；还带着一些疑问再看第二遍，这些疑问都得到了解答，同时觉得这是一本天书；放不下又看了第三遍，看明白了，这是一本修炼的书，修炼的密中之密都写在里面了。我捧着书心里对师父说：“师父，我要修炼，请给我下法轮、气机和修炼的一切机制吧！”这念头刚一出，只觉得肚子立刻涨起来，好像有管子不停的往我肚子里输送东西，法轮就在我小腹转，感觉很明显。



文: 陕西大法弟子平平

我又开始学炼功，学炼第一套功法“佛展千手”时，一做动作突然感觉“我原来就像一个被捆着的稻草人，全身的稻草一瞬间散开落地了，全身是大自在，轻盈极了……”从此我无病一身轻，困扰我几十年的病痛就在这一刻不翼而飞了。三天后我扔了没吃完的中药和一抽屉的西药，直到现在十几年没吃过一粒药。

修炼后我知道了人有轮回转生，懂得了我今生的苦都是前生造的业，都是自己承受和偿还的，都是因果报应，母亲对我不好我也放下了。我开始叫她妈，做了好饭送给他们。母亲有病时，在医院我背她楼上楼下检查，我也时常的过去看望他们。

虽然丈夫还是和人吃喝赌到后半夜，还是隔三差五喝醉了摔摔绊绊到后半夜回来。我不再生气，不再骂他和他吵。我还起来用浓茶给他解酒，喂水果给他吃解酒，用善心对他。很快以前冷战闹离婚的现象转变了。

没有多久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我得把大法好的真相让人知道，我就开始在家做大法的真相资料，丈夫默默的多干家务支持我。这么多年来，是大法让我走出苦难的人生，给我无比的幸福！◇

曾遭冤狱五年多 辽宁锦州善良妇女聂晶又被枉判四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辽宁省锦州凌海市法院罔顾事实和法律，无视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枉判法轮功学员聂晶四年半的刑期。聂晶女士已提出上诉。

聂晶现年 50 岁。她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修炼了一个月后，体质明显好转，胃病、先天肾虚都好了，身心健康，每天以祥和的心态面对每一个人。但自中共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聂晶因坚守信仰，曾被非法劳教三年，非法判刑两年半，遭受了惨无人道的迫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晚上六点多钟，聂晶女士在家中被锦州市公安局凌河分局国保大队和紫荆派出所警察绑架。四月三十日，聂晶被凌海市检察院非法批捕。

十月九日上午九点，聂晶被凌海市法院非法开庭。律师当庭从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依法进行了理性分析，强调起诉书中所指控的“事实”证据不具有客观真实性和不能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证人没有出庭作证，无法达到指控的证据标准。当事人也不存在累犯的问题。凌海市检察院对当事人聂晶构成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辩护人认为聂晶依法不构成犯罪。

庭审过程中，审判长杨勇无理要求聂晶回答问题只能说“是”或“不是”，当聂晶依法陈述自己通过炼功身体变得健康了的事实时，遭到杨勇的讥讽：“你是中国人吗？你能听懂中国话吗？”

非法庭审持续了一个多小时。仅隔一天，凌海市法院杨勇等合议庭人员以控方诬陷聂晶一年多前在一法轮功学员（已被非法判刑）家制作小葫芦挂件的“事实”和在医院检查身体时喊“法轮大法好”判聂晶四年半刑期。需要指出的是，此案原定审判长是许冰（现已调



离），开庭时才知道更换为杨勇，未提前通知代理律师。

曾遭冤狱五年半

1、被非法劳教三年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聂晶被非法劳教三年，被非法关押在臭名昭著的辽宁马三家女子劳教所迫害。

二零零零年八月，为强迫“转化”聂晶，警察董彬和张姓狱警指导员把她带到办公室，问：你转不“转化”？聂晶说：修炼法轮功，没犯罪，“转化”什么？”两个警察气急败坏，将她打倒在地，然后用绳子把她的两脚腕捆在一起，再把两手腕捆在身后；两个警察从抽屉里拿出两根电棍，开始电击她，先电前胸，再从脖子电到后背，一直到脚心，皮肤被电糊，起了大水泡。警察见聂晶还不“转化”，说：“以后天天电你，看你转不转化。”因聂晶一直拒绝“转化”，几个警察和狱警队长一边电一边说：你就是我们“转化”路上的绊脚石。

2、被非法判刑两年半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聂晶下班途中，被便衣警察蓄意构陷，遭锦州市太和派出所及太和分局国保警察绑架、抄家，被劫持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非法关押，后被进一步构陷到检察院、法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锦州市太和区法院非法开庭审理聂晶被构陷一案。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和家属辩护人都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律师要求当庭播放抓捕现场的执法记录仪、搜查现场的执



法记录仪和所谓的“物证”时，法官问公诉人有没有记录仪？公诉人竟称这些证据都是违禁物品，不能拿到法庭，被律师严厉驳斥。律师指出，没有证人出庭作证，也没有执法记录仪，侦查机关的所谓证据视为无效证据。家属辩护人也从信仰合法、两高司法解释违法违宪，以及刑法第三百条不适合此案等多个角度作了有力的剖析，指出聂晶的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最后，律师朗声说道：我的当事人无罪，应该当庭释放！

太和区法院罔顾事实和法律，仍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枉判聂晶二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二万元。随后，聂晶的母亲以家属辩护人的身份向太和区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但后来得知，该法院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才将上诉状转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月二十五日，二审法院在未经开庭审理、辩护人未提交辩护意见的情况下，就匆匆下达了维持原判的非法判决。

关于聂晶以前遭受的迫害，详见明慧网报道《曾遭三年冤狱摧残 辽宁聂晶又被非法判刑两年半》、《锦州聂晶遭枉判后上诉 二审法院非法维持原判》、《在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遭迫害事实》等等。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